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5

第8期（总第309期）

2005 年第 8 期(总第 309 期)

目 录

政策·法规·规章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九峰城市森林保护区保护和管理的通告.....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若干意见.....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当前农村土地二轮延包工作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2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房产局等部门关于 2005 年危房改造项目意见的通知 (31)

人事任免 (33)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33)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武汉政报)

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

通	促	传
报	进	达
信	开	政
息	放	令
指	推	服
导	动	务
工	改	基
作	革	层

上级政府文件选登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5

2005年第8期(总第309期)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建立城市医

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5 年全国整顿和规范

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 (3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打击商业欺诈专项行动的

通知 (43)

大事记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05 年 3 月) (48)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 82826301 82835921

地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2005)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 2040 / WH 号

政策 ● 法规 ● 规章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05〕2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九峰城市森林 保护区保护和管理的通告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按照《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20)建设城市山水轴线的总体布局和武汉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以城市绿化为切入点,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启动九峰山和马鞍山森林公园改造工程”的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设立九峰城市森林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九峰城市森林保护区范围为:东至马驿水库西岸,西至马鞍山森林公园西侧用地边线,南以老武黄公路和九峰南麓山脚线为界,北以东湖水面和石门峰三角线为界,包括“两山”(九峰山、马鞍山)、“三园”(九峰国家森林公园、马鞍山森林公园、石门峰名人文化园)及其围合区域。

二、九峰城市森林保护区范围内所有建设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山体、湖泊、森林植被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其建设强度和建筑高度要严格执行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保护区范

围内的山体、湖泊、森林、植被。

三、九峰城市森林保护区范围内临山体区域不得新建任何建筑物。改建和扩建建筑物的,临山面后退山体保护绿线原则上不少于20米;临山体建设应留出望山视线通廊,保持山体的开敞、通透,规划控制山体开敞面原则上不得少于山体占地周长的60%;山体周边建设控制区内建筑的高度,原则上按6米—9米控制,最高不得高于15米,其中,“三园”范围内的建筑高度,最高不得高于6米;对外交通干线沿线及“三园”之间的连通道应建设绿化隔离带,其绿化隔离带宽度原则上不少于50米。

四、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法律法规,严禁乱砍滥伐、乱采乱挖、乱捕滥猎等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为;在保护区山体范围内严禁野外用火和严格控制生产用火。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保护区规划批准之日止,规划、国土、林业部门要严格控制规划、土地和林地征占地审批,公安部门要严格控制人口迁入,城管部门要加大管理力度,杜绝新的违法建设;待保护区规划批准后,有关部门应严格执行规划,加强对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05〕22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 依法行政的若干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以下简称《纲要》)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04〕54号),坚持执政为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创新、亲民、务实、廉洁”的责任政府和法治政府,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就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提出意见如下:

一、认真贯彻《纲要》精神,提高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重要性的认识

《纲要》确立了建设法治政府的宏伟目标,明确了今后10年我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和具体目标、基本原则和要求、主要任务和措施,是新时期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行动纲领,对于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各级行政机关高度重视并大力加强法制建设,依法行政的意识不断增强,水平逐步提高。但同时也应当看到,

政府职能转变还没有完全到位,依法行政还面临一些体制性障碍;一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包括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观念还不强、水平还不高;不同地区、部门依法行政进展不平衡;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对行政权的监督和制约机制还不够健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仍比较突出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群众利益和政府形象,影响了我市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因此,各级行政机关必须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贯彻落实《纲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

学习贯彻《纲要》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注重制度建设,以创新的精神推动依法行政,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一致”及“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侵权须赔偿”的要求,忠实履行法定职责,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效率的提高,促进经济社会与人的全面发展。经过坚持不懈地努力,力争到2010年,基本形成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相统一的行政决策制度,基本建立结构科学、主体合法、权责明确、程序严密的行政执法体制和严谨、高效、便捷的行政监督体制,基本确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的协调发展。

二、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依法行政应当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相衔

接。政府职能必须实现从无限型向有限型转变,从权力型向责任型转变,从单一管理型向管理服务型转变,在行政权力运用过程中体现民情、尊重民意、珍惜民力,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树立社会公共利益与行政相对人权利协调统一的依法行政基本价值目标。

(一) 继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1. 科学、合理地设置政府机构,核定人员编制,逐步实现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法治化。在国家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总的目标要求下,到 2007 年,基本理顺市、区政府部门之间,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之间的职能权限。按照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精简、效能原则,将相同或相近的行政职能划归一个部门行使,减少行政机关的职能交叉和重叠。

2. 稳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严格控制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对财政供养事业编制实行全市总量控制,力争在 2007 年内将全市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总人口 2.2% 以内;不得新设自收自支的行政执法机构,对现有自收自支的行政执法机构及其人员进行调整、压缩,力争到 2007 年调整完毕;禁止无法律、法规授权或行政机关合法委托的事业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权。

(二) 推进政府职能向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转变

1. 实行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能分开,严禁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切实执行政府部门不得自办经济实体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在经济实体兼职的规定。

2. 加强对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的引导和规范。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必须与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在人事、财务等方面彻底脱钩,建立

健全行业组织、中介机构行为规范制度。

3. 在继续加强政府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职能的同时,依法界定、强化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建立健全涉及重大消防、生产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自然灾害等各种公共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

(三) 创新行政管理方式

1. 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依法设定行政许可项目,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强化行政许可监督,改革实施行政许可的体制和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公开、听证和监督检查等配套制度。

2. 充分发挥行政规划、行政指导、行政合同、行政奖励等方式在行政管理中的作用,实现行政管理目标。行政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更改;行政指导不得具有强制性;行政机关订立涉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等行政合同,应当依法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争方式决定。

3. 积极推进以提高办事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方便服务公众为目的的电子政务建设。各区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建立政务网站,及时更新网站内容,逐步扩大政府网上办公范围,做到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

4. 切实执行《武汉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市人民政府第156号令),为公众查阅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公开的信息提供便利条件,增加行政活动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四) 完善依法行政的财政保障机制

1. 继续深化以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收支两条线管理为主要内容的财政体制改革。完善并实施收费与监管相分离,罚缴分离,罚没收入与经费支出相分离制度。严禁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

2. 高度重视行政执法经费不足问题,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在每年新增财政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尽快解决行政执法的财政保障问题。

3. 各级政府必须将行政赔偿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行政赔偿责任落到实处。

三、完善行政决策机制,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一) 健全行政决策机制

1. 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应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行政决策权,不得超越职权。政府各部门需要对涉及政府工作全局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的,应当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地方各级政府需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应依法提请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讨论、决定。

2. 在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政府内部决策规则,明晰规范和充分利用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办公会议等集体决策方式,强化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3.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公开透明的行政决策机制,实现行政决策内、外部系统的互联互通。

(二) 完善行政决策程序

1. 行政机关在决策前,要认真做好相关信息的收集工作,注重施行效果预测和成本效益分析,拟订多种方案进行比较选择。

2. 凡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应事先向社会公布,通过举行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必要时可以委托相应的组织进行民意调查,广泛收集公众的普遍意向。

3. 凡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组织法律专家对其进行合法性论证。

4.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行政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都要客观、全面、准确、及时地予以公开,方便公众查阅。

(三) 完善专家咨询制度

在涉及对本地区或本部门重大事项或专业性强的事项作出决策前,应组织相关专家独立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咨询专家数据库,实现资源共享。入选专家应来自经济、法律、科技等不同领域。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承担专家库的建立与动态管理工作。

(四) 建立健全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制度

行政机关应确定督办机构和人员,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与评价。负责决策执行的机关要定期报告决策执行情况,提请行政决策机关适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要加强对决策活动的监督,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决策过错给国家和群众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

四、强化质量意识,加强制度建设

(一) 统筹兼顾,科学安排

在继续加强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立法的同时,更加重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立法,高度重视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立法。

1. 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和制定地方政府规章应编制计划。地方政府规章计划分为正式项目和调研项目。正式项目一般应经过调研项目阶段,条件成熟的调研项目方可纳入年度立法正式项目计划。对没有列入当年立法计划,但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出发,急需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或制定地方政府规章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论证提出意见后,按程序调整计划。

2. 上位法已就某一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的,原则上不必再制定实施办法,防止法繁扰民。

3.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年度计划的要求,组织好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地方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不能完成计划或需调整年度计划项目的,有关部门必须书面报告原因。

(二) 加强调查研究,提高制度质量

1. 起草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实行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三结合。草案涉及多个行政机关职能的,可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组织起草,也可委托专家学者起草;草案专业性较强的,可以尝试通过招标,择优委托起草单位。草案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技术性强的内容,应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

2. 与人民群众利益关系密切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地方政府规章草案,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介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建立完善的社会公众参与立法制度和合理化意见、建议的处理机制,逐步拓宽公众

参与立法的渠道。

3. 建立具有可操作性的制度建设质量评估机制。实施机关应当定期对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报告制定机关。

(三)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

1. 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必须坚持法制统一原则,在法定权限内制定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不得创设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处罚等事项。

2. 按照《湖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第 258 号令)、《武汉市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市人民政府第 102 号令)的要求,认真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3. 适时总结规范性文件事前审查试点经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力争 2006 年在全市施行规范性文件事前审查制度。

(四) 完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公布、翻译、清理、汇编制度

1. 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必须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同时公布地方政府规章英文文本,便于公众查阅和咨询。

2. 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定期清理现行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需要修改或废止的及时予以修改或废止,并汇编成册。

3. 公布、翻译、清理、汇编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解决。

五、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确保法律法规正确实施

(一)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1. 行政执法由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非行政机关的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行政机关的合法委托,不得行使行政执法权。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根据机构、职能变动情况适时清理行政执法主体,对经审查具有执法主体资格的机构予以登记并公告。凡未经公告的,不得行使行政执法权。

2. 凡从事行政执法的人员,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并经法律和专业考试合格后取得执法资格,同时须经市、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审查,申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证件,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违法受到责任追究或调离执法岗位的,依法撤销或注销其执法资格。

(二) 转变行政管理理念

1. 树立“执法为民、以人为本”的理念。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忠于法律,忠于职守,坚持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严肃执法、文明执法,在管理中提供优质服务,在服务中加强管理。

2. 树立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理念。行政处罚应当以教育行政相对人守法为目的,视行政相对人违法情节轻重依法酌情实施行政处罚。禁止不分情节轻重一律实行顶额罚款的做法。在不违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前提下,行政执法机关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对初次违法且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应当适用警告种类的行政处罚,慎用罚款种类的行政处罚。

(三) 适当下移执法重心,减少行政执法层次,理顺执法关系

1. 坚持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凡是法律、法规、规章对层级管理规定不明确的执法事项,与人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执法

事项,原则上按属地管辖原则由区级行政执法机关实施;未在区级设置执法机关的,由市行政执法机关实施。法律、法规对层级管理权限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执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同时要及时查处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影响重大的疑难案件、下级应当查处而不予查处或者查处不力的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的案件。

3. 理顺多头执法关系。各级政府应当对执法职能交叉情况继续进行清理,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上解决多头执法问题。凡行政执法职能交叉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严格按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严禁越权乱作为和失职不作为,避免因行政执法机关的职能交叉使行政相对人无所适从或对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四)改进和完善执法监管方法,实行分类动态管理的行政执法方式

1. 逐步推行分类管理制度。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行政相对人的守法记录情况,分别采取远距离管理、近距离管理、零距离管理的方式进行执法监管活动。

2.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全国性统一部署,在决定对行政相对人实施普遍性的现场检查活动之前,须报同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审查备案;作出决定之后实施检查之前,须向社会公告。行政执法的现场检查活动,必须做到检查前有计划,检查中有笔录和其他记录措施,检查后有结论,并应当将检查结论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检查的计划、记录和结论应整理存档,便于上级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行政相对人

查询。现场检查后发现有违法情形,行政相对人能当场改正的,应当允许其当场改正;当事人无法当场改正的,应当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责令其限期整改。禁止只罚款而不责令其限期整改,杜绝违法行为通过罚款合法化现象。除了调查取证必须面见单位法定代表人外,行政执法的现场检查活动一般不得要求单位法定代表人出面接待。

3. 行政执法机关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必须方便行政相对人,简化程序,减少环节,降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在召集行政相对人开会、培训、考试等活动中,应当尽可能就地进行,不得违法收取费用。

(五) 严格遵守行政执法程序,坚持行政处罚的调查、审核、决定三分离

1.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告知当事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切实维护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于当事人合法、合理的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予采信。对依法应当听证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以及重大事项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

2. 完善证据规则,规范执法文书。证据收集和证据形式必须合法。行政执法文书必须统一规范。

3. 坚持行政处罚的调查权、审核权和决定权三分离制度。除按简易程序所办案件外,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自我办案、自我审核、自我决定,所办案件必须经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后报机关首长作出决定。

4. 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行政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依法送达

当事人。书面决定应当说明据以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及其时效期限。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正确填写行政执法卷宗,及时做好存档和案卷整理工作,定期对执法案卷进行评查。除涉及国家秘密、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公众有权依法查阅行政执法决定等文书。

(六)端正行政执法目的,严格实施收费与监管相分离、作出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罚没收入与经费支出相分离制度

1. 行政执法机关对行政相对人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依法向行政相对人收费的事项,实施收费与监管相分离制度。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应当逐步创造条件设立统一的收费窗口,代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向行政相对人收费,并将所收资金分解到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的财政专户。

3. 严格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制度。凡依法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到指定的金融机构缴纳罚款。行政执法机关在对行政相对人实施现场监督检查过程中,除法律规定可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当场收缴罚款外,均不得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当场收缴罚款。

4. 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实施罚没收入与经费支出相分离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必须严格执行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制度,严禁坐收坐支罚没收入。

(七)优化整合行政执法力量,积极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执法工作

1. 完善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要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执法体制,优化城市管理运行机制。要总结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经验,并逐步扩大到文化市场管理、资源环境管理、农业管理、交通运输管理等领域,有序推进综合执法。

2. 行政许可事项由一个行政机关多个内设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指定一个窗口统一受理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许可决定。需要几个部门办理的,由本级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受理申请,由该部门转告相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建立政务服务中心实行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积极创造条件,报请国务院批准,适时在我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

(八)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

1.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明确执法岗位,分解执法责任,实行行政执法机关一把手负总责制度。建立健全以行政首长责任制为核心的执法责任体系,严格按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

2. 各级行政机关要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将一年一考评的办法改变为考核与日常执法工作紧密结合,对每一项工作、每一个案件进行逐件考核,累积记分。扩大公众参与程度,把行政相对人的评议意见作为考核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依据。

3. 加大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力度。认真实施《武汉市执法责任制工作条例》和《武汉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市人民政府第 151 号令)。监察、人事、审计、政府法制等工作部门应当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及时查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行政违法行为,共同做好对行政过错行为的责任追究工作。

六、加强民事纠纷调处工作,依法防范化解社会矛盾

(一)加强社会矛盾调处工作,努力将社会矛盾解决在基层

1. 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要围绕本地区本部门职权事项,针对易引发民事纠纷、产生社会矛盾的问题,完善矛盾纠纷排查、信息报告和调处责任机制。

2. 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基层调解组织在解决社会矛盾中的作用。凡是产生在基层的民间纠纷、矛盾,尽可能在基层调处、解决。

3. 对民事纠纷,行政机关可根据自愿、公开、公平原则予以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及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利和渠道。对群体性、突发性的事项,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

(二)完善信访工作机制,改进信访工作方法,切实解决人民群众信访反映的问题

1. 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应当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研究信访工作。建立健全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明确和落实信访工作责任,严格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主动地处理好群众反映的问题。完善信访事项督办落实和办理情况通报制度,对本机关应办理的信访事项,要依法定程序和期限办结,并向信访人和转办机关回复结果。

2. 加大社会矛盾的排查和协调力度,建立对重大疑难问题的协调处理机制。对集体上访、重复上访或重大紧急上访事项,当地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必须亲自研究,靠前指挥,采取有效措施果断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3. 依法依政策处理信访问题,规范信访秩序,积极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仲裁、诉讼途径解决信访事项。

4. 切实保障信访人员和举报人员的民主权利和人身安全,不得以任何理由压制、打击信访人,不得将举报材料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转送给被举报人。

(三) 切实实施法律援助制度

各级政府应当依法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照法定的形式、条件、范围、程序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服务。

七、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

(一)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

各级政府应当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质询;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政协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 加强行政系统的层级监督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行政行为的监督,不断创新和完善内部层级监督制度。对重要事项和重大案件要及时进行督查,一抓到底。要强化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执法监督职能,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行政执法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增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担任行政执法监督员,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

(三) 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 通过行政复议及时有效地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严格依法行政。

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必须依法受理,并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2. 完善行政复议工作制度,积极探索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质量的新方式。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行政复议案件,要按照简易程序依法尽快办理;对事实复杂,争议较大的行政复议案件,可以公开审理,并组织双方质证;对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必须依法予以撤销或变更;对被申请人复议期间主动自纠,申请人主动撤回申请的,应当准许撤诉;对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对应当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行政行为违法而不撤销、不变更或者不确认行政行为违法的;对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及违反行政复议法其他规定的,要依法追究具体办案人员和领导的责任。

3. 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各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依法设立行政复议工作机构,保证有3名以上行政复议办案人员,并提供行政复议工作必需的场所、器材等物质条件,将复议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四) 加强专门监督,提高监督实效

1. 监察机关要依法加强廉政监察、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督促政府工作人员廉洁从政,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提高行政效能。

2. 审计机关要依法加强对财政预算执行、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政府部门、重点国有企业负责人和领导干部等方面经济责任的审计监督,维护财政财务经济秩序。

3. 行政机关和其他单位要积极配合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机关的工作,自觉接受他们依法作出的监督决定,切实改进工作。

(五) 自觉接受司法监督

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要自觉接受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行政行为的审判监督。尊重和保障行政相对人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不得制定或实施妨碍行政相对人行使诉权的措施和行为;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不得以不出庭、不答辩、不应诉等方式抵制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自觉、全面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生效判决或裁定确定的义务。

(六) 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

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要自觉接受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对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应当认真调查、核实,依法及时处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都要设立并公布行政执法监督举报电话,认真受理人民群众的举报、投诉,及时查处执法违法行为。

(七) 认真实施赔偿、补偿制度,落实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1.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并造成实际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行政相对人的赔偿申请,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予以确认,不得无故拖延不办。需要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予以赔偿,并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和期限。申请人对赔偿处理不服的,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2.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合法行使职权,对行政相对人合法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补偿。要规范行政补偿的范围、标准、方式和程序,完善行政补偿制度。

3. 建立健全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追究赔偿办法。赔偿义务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落实国家赔偿后,应当依法对执法违法工作

人员进行追究赔偿,不得以行政纪律处分代替经济追究赔偿。

八、增强依法行政观念,不断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一)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加强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发挥各级党校、行政院校的主导作用,把法律知识培训纳入领导干部理论培训的总体计划,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领导干部进行依法行政知识的培训,在5年内完成对局级领导干部基本法律知识的轮训。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干部要加强法律知识学习的针对性,注重学习效果,并组织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学法活动。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每年应当举办法制讲座。

(二)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学习和培训工作

坚持学用一致、分级分类的原则,采取自学与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深入开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学习和培训。制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培训办法和培训考试大纲,明确培训内容、学时和考试标准。有关单位应当把依法行政知识列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录用考试、资格考试以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和更新知识培训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依法行政考核

建立和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考核制度。要把依法行政情况作为考核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制度,制定具体的措施和办法。

九、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提供保障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从事

关全市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切实遵循依法行政基本行为准则,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贯彻实施《纲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

(二) 坚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制度

各级政府应当每年向同级党委、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的情况;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每年向本级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的情况。

(三) 切实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

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要按照《纲要》要求,切实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得力干部,充实必要的专业人才,加强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使法制机构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工作经费、办公条件与其责任、任务相适应,与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相适应,充分发挥其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的作用。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5〕2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当前农村土地二轮延包工作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当前农村土地二轮延包工作中需要注意的几个政策性问题的紧急通知》(鄂政办电〔2005〕2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结合我市实际,及时查漏纠偏,切实抓好我市农村土地二轮延包工作。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九日

关于当前农村土地二轮延包工作中需要注意的几个政策性问题的紧急通知

鄂政办电〔2005〕23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当前农村土地二轮延包工作正在全省有序展开,各地按照中央

的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广泛宣传政策,认真办好试点,实行分类指导,积极稳妥推进,整体情况是好的。但也还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一是“大翻兜”调整土地。有的地方不是在现有承包的基础上进行完善,而是重新分配土地。二是跨组调整土地。有的地方打破村民小组界限,以村为单位大范围调整耕地。三是确权不确地。有的地方对长年外出务工人员,虽然明确了承包权,但没有明确具体地块。四是延包与化债挂钩。有的地方对欠债农户,不还款不确权。五是有个别地方村集体预留机动地过多,突破了政策界限。

上述这些问题带有倾向性,如不迅速制止和纠正,势必挫伤农民积极性,影响农村稳定和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意见,特重申:

1. 这次完善工作,必须以二轮延包为基础,不得推倒重来;
2. 这次完善工作,涉及土地调整,必须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严禁跨组调整;
3. 这次完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与清欠挂钩,化债工作只能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采取群众接受的办法稳妥进行;
4. 这次完善工作,必须确保长年外出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既要确权,又要确地;
5. 这次完善工作,涉及机动地问题,必须按照中央和省的政策规定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五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5〕3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结核病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大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力度,控制我市结核病疫情,降低结核病发病率,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近几年,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目前我市结核病疫情仍较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阻碍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是我市一个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其预防和控制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的特点。对此,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实施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制定控制规划,保证经费投入。为加强对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调整市结核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顺妮担任,副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石大鸿、市卫生局局长林国生

担任,成员由市计委、建委,市财政、教育、司法、劳动保障、民政、卫生局,市扶贫办等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全面负责对此项工作的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卫生局副局长李燕任主任。各区也要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调整相应的领导机构。市、区结核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结核病防治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市人民政府将定期检查通报市结核病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以确保如期完成我市结核病防治规划目标。

二、加大经费投入,保障结核病防治工作持续发展

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我市结核病控制项目(2002—2008年)延长至2010年。为了切实保证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持续发展,各区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经费投入,切实保证结核病控制项目专项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并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三、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防治合力

预防和控制结核病是一个社会系统工程。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探索建立起“政府领导下的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结核病控制”的工作机制,形成整体工作合力,确保结核病预防和控制工作的顺利实施。

民政部门对因患结核病造成其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人员要及时纳入低保范围。

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要提供免费公益性的结核病防治专题宣传服务。

教育部门应根据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的规定,要求各级各类学校严格新生入学体检和教职工年度体检,建立疫情监测及报告等制度,加强学校爱国卫生工作,预防结核病在学校内的暴发流行。

公安、司法部门要积极向卫生部门提供有关全市人口基础统计数据 and 流动人口数据,用于结核病疫情分析;要加强监狱、看守所等羁押场所内的结核病防治工作,开展定期痰检等筛查工作,及时报告疫情,预防和控制结核病的流行。

建委要协助卫生部门加强对建筑工地民工的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有症状者的体检。

计划部门要从规划上加强对市、区结核病防治机构基本建设的支持力度。

扶贫部门要对结核病人中的贫困户给予政策和经济上的扶持。对有一定生产能力的农村结核病患者,由扶贫部门安排扶贫项目,帮助其家庭发展生产,改善经济状况,提高他们的自救能力。各区也要对贫困结核病患者及其家庭实行医疗救治和救助,建立有效救治救助机制。

四、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力度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专栏和传单等宣传媒介,广泛开展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的教育,特别是要认真组织好每年3月24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的宣传活动,增强全民结核病防病意识。

五、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结核病人发现登记率和治愈率

要加强对武汉市结核病控制项目的管理,在确保我市结核病治愈率的同时,提高我市结核病人发现率。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按照国

家结核病控制总体目标对患者的发现率、治愈率要求,按时间进度分解任务,明确责任,采取措施,力争在 2005 年底以前实现项目阶段目标。

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各级医疗机构结核病登记、报告、转诊的统一管理,切实加强对网络直报病例的追踪访视。要加强对各级各类医务人员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的培训。

要进一步加强各级结核病防治机构建设,提高人员素质。重点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街)预防保健部门的网络建设,逐步将结核病人短程督导化疗落实到社区和乡镇(街)预防保健部门,使我市结核病患者能在社区和乡镇(街)基层防痨网络中发现,并就近完成短程督导化疗直至治愈。

六、突出防治重点,加强对学校学生、监狱犯人、劳教人员、建筑工地民工等重点人群的结核病管理

我市结核病患者主要分布在农村,学校学生、监狱犯人、劳教人员、建筑工地民工和流动人口是结核病高发人群。进一步加强对农村结核病控制是我市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的工作重点。要大力加强农村基层医护人员结核病预防与控制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在安排城市医护人员到农村服务的同时,尽可能将有结核病预防与控制专长的人员安排到农村结核病高发区。各级结核病控制机构要加强对农村结核病控制工作的指导。要进一步加强对学校、监狱、劳教场所、建筑工地、集贸市场等人口较密集场所重点人群中结核病患者管理,加强结核病疫情监测,规范疫情报告和治疗管理,防止结核病暴发流行。

七、加大执法力度,切实抓好结核病防治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范结核病疫情监测、报告和对结核病患者的管理，依法开展结核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要将结核病归口管理工作列入医疗机构的综合目标考核之中；要加强结核病防治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将结核病防治的执法监督工作纳入卫生部门综合执法内容；要加大对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细化奖惩措施，切实把结核病防治工作抓紧抓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5〕3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房产局等部门 关于2005年危房改造项目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市房产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2005年危房改造项目的意见》(武房〔2005〕4号)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市房产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 2005年危房改造项目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居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推进全市危房改造工程,实现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的承诺,我们对全市各中心城区人民政府上报的2005年危房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拟实施7个危房改造项目,拆迁总面积为61.41万平方米,其中:硚口区2个,7.69万平方

米;汉阳区 1 个,39.24 万平方米;武昌区 2 个,10.12 万平方米;青山区 1 个,1.26 万平方米;洪山区 1 个,3.1 万平方米(详见附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予批转。

武汉市房产管理局
武汉市城市规划管理局
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武汉市 2005 年危房改造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拆迁面积 (万 M ²)	危房率 (%)	规划用地面积 (万 M ²)
	总计	61.41		28.71
	一、硚口区	7.69		3.44
1	东方红小学片	4.14	45%	1.54
2	中芬片	3.55	70%	1.90
	二、汉阳区	39.24		18.00
3	钟家村南片	39.24	43.07%	18.00
	三、武昌区	10.12		4.53
4	胭脂路	1.77	45%	0.98
5	文明路	8.35	40.6%	3.55
	四、青山区	1.26		1.39
6	十五街坊	1.26	41%	1.39
	五、洪山区	3.10		1.35
7	民主路 717 号	3.10	50%	1.35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3月19日发出通知,任命吴洪芹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挂职一年)。

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3月19日发出通知,任命李滔为武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张文彤为武汉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副局长、刘志辉为武汉市社会科学院院长、张志勇为武汉商业服务学院副院长、王京章为武汉商业服务学院副院长、刘萌为武汉商业服务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郑瑛为武汉工交职业学院副院长、冯继航为武汉工交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陈运生为武汉工交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周运理的武汉市人事局巡视员职务、方孝成的武汉市物资行业协会副会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4月9日发出通知,任命谢先启为武汉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经理;免去柯汉金的武汉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经理职务。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一、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2004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国发〔2005〕6号 2005年3月24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200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05〕8号 2005年4月2日)

二、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10号 2005年3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5〕11号 2005年3月1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5〕12号 2005年3月16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5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13号 2005年3月1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5〕14号 2005年3月16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提高发展水平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15号 2005年3月2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

2005年3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5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05〕19号 2005年3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5年全国仪器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05〕20号 2005年3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打击商业欺诈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办发〔2005〕21号 2005年3月30日)

三、省人民政府文件

《湖北省残疾人优惠待遇规定》(省人民政府第275号令 2005年4月1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05〕16号 2005年3月29日)

四、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国有农场社会职能剥离情况的通报》(鄂政办发〔2005〕34号

2005年4月4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中地方人员、财务资产划转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函[2005]32号 2005年4月4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

整武汉地区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批复》(鄂政办函[2005]34号 2005年4月4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5年政务信息工作要点的通知》(鄂政办函[2005]36号 2005年4月2日)

❖ 上级政府文件选登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建立 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10号 2005年3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民政部、卫生部、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

民政部 卫生部 劳动保障部 财政部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确定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目标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现就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试点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城镇社会保障制度的有关精神，从各地实际情况出发，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逐步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城市医疗救助制度，切实帮助城市贫困群众解决就医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二)总体目标：从2005年开始，用2年时间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分县(市、区)进行试点，之后再2—3年时间在全国建立起管理制度化、操作规范化的城市医疗救助制度。

(三)基本原则：1. 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医疗救助水平既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支付能力相适应，又要尽量帮助城市贫困群众解决最基本的医疗服务问题。2. 先行试点，稳步推进。通过试点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稳步发展。随着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增加，逐步完善城市医疗救助制度。3. 多方筹资，多种方式，量力而行。通过发动社会力量资助、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给予适当补助、医疗机构自愿减免有关费用等多种形式对救助对象给予医疗救助。实施医疗救助既要量力而行，又要尽力而为。

二、试点的内容

(一)认真选择试点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不少于1/5的县(市、区)进行试点，重点探索城市医疗救助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资金筹措机制。同时，可从试点地区中选择2—3个县(市、区)作为示范点，通过示范指导推进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参加试点的县(市、区)及示范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卫生、劳动保障、财政等部门，根据地方政府重视程度、工作基础、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要重点考虑已开展城市医疗救助工作的县

(市、区)。国务院有关部门将选择3—4个不同类型省份给予重点指导。

(二)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通过财政预算拨款、专项彩票公益金、社会捐助等渠道建立基金。地方财政每年安排城市医疗救助资金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提取管理费或列支其他任何费用。民政、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三)合理确定救助对象。主要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困难群众。具体条件由地方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卫生、劳动保障、财政等部门制订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四)科学制订救助标准。对救助对象在扣除各项医疗保险可支付部分、单位应报销部分及社会互助帮困等后,个人负担超过一定金额的医疗费用或特殊病种医疗费用给予一定比例或一定数量的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地方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卫生、劳动保障、财政等部门制订。对于特别困难的人员,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民政部门、卫生部门共同协商,确定为当地救助对象提供医疗救助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原则上参照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甲类用药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制订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服务标准。

(五)规范申请、审批程序。救助对象本人向社区居民委员会提

出申请城市医疗救助的书面材料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上报的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批。救助金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发放,也可以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发放,有条件的地方要实行社会化发放。

三、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开展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是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地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抓好落实。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试点县(市、区)要成立由当地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民政、卫生、劳动保障、财政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本地区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民政部门要牵头研究拟定城市医疗救助政策,建立健全城市医疗救助管理有关规章制度,认真组织实施;卫生部门要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劳动保障部门要配合做好医疗救助制度试点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有关衔接工作;财政部门要研究制订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加强对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开展试点的县(市、区)要抓紧做好调研和论证工作,研究制订城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2005年上半年组织实施。已经开展城市医疗救助工作的试点县(市、区)要抓好制度的规范和完善工作。2005年底,各试点县(市、区)要对医疗救助试点情况进行总结,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卫生、劳动保障、财政等部门汇总上报民政部、卫生部、劳动保障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5 年全国整顿和 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05〕19 号

2005 年 3 月 3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5 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5 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 经济秩序工作要点

根据国务院工作部署，2005 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按照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继续紧紧围绕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和切身利益等突出问题，以食品药品专项整治、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打击商业欺诈专项行动为重点全面推进。

一、大力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整治

(一) 认真实施食品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 号)，强化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对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管责任，落实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努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尤其要在清理整顿食品加工小企业和儿童食品、农村食品市场整治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二) 要切实加强对农村、城乡结合部、偏远地区等区域，八小时以外、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小型、分散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加强对未成年人、农民和城市低收入者等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保证人民群

众饮食用药安全。

(三)要揭露和曝光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优秀企业、优质产品的正面宣传,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增强人民群众的消费信心。

(四)具体工作安排,另行印发。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五)继续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延续到今年年底。要按照既定部署,一件一件做实做细。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完善保护知识产权的工作制度,提高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今年内要完成地市一级政府部门办公软件正版化的任务,经济发达地区争取普及到县。国务院将对重点地区开展专项行动的情况进行督查。专项行动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巩固成果。

(六)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依据保护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严厉查处大要案,形成强大的威慑力。推进国际合作,共同打击和防范跨境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继续完善保护知识产权沟通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

(七)做好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益保护工作。提高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行政能力,解决知识产权确权和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更好地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服务。鼓励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注册、使用自己的商标,培育和维持商标信誉,形成和增强以自有知识产权为核心的竞争力。

(八)加强对内教育和对外宣传。大力宣传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立场和取得的成绩,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组织好2005年的“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在“四五”普法总结验收中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情况进行检查,在“五五”普法中继续把这方面的法律

法规作为重要内容。发展知识产权专业教育,培养熟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具备实际工作能力的专门人才;加强对公务员、企业管理者、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相关培训。

三、严厉打击商业欺诈行为,净化市场环境

(九)重点是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尤其是虚假药品广告,打击非法行医和商贸活动中的商业欺诈行为,同时研究制定规范打击各种商业欺诈行为特别是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非法敛财行为的措施和办法。具体行动方案,另行印发。

四、结合行业和地方特点,搞好其他专项整治

(十)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子、农药、肥料、饲料、兽药、农机及其配件、汽车配件、建材、卷烟和贩卖私盐等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严厉打击走私贩私和传销及变相传销违法犯罪行为。

(十二)推进依法治税,加强税收征管,开展重点稽查和专项整治,坚决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和偷逃骗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三)加强金融监管,取缔地下钱庄和变相期货市场,打击洗钱违法犯罪行为。

(十四)继续抓好安全生产,开展土地、文化、房地产、建筑、建材等市场及价格秩序和矿产资源开采秩序专项整治。

(十五)各地区还要针对本地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五、探索治本之策,建立长效机制

(十六)完善法律法规和执法体制。适时提出制定、修改和废止有关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法律法规的建议。继续细化相关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的信息共享与案件移送机制,凡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要加强监督。积极探索和推行多种形式的

综合行政执法,提高执法效率,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扰民、执法争利等问题。运用现代技术强化执法手段,推进执法技术创新,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监管部门责任,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政行为,查处在市场监管中失职渎职案件。切实防止并纠正执法不严、打击不力的行为,对内外勾结、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纵容犯罪的执法人员,要依法严厉查处。

(十七)推进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按照《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03 号),依法撤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排斥外地商品和服务、对本地商品和服务予以特殊保护的各种公文。把发展现代流通组织形式作为打破地区封锁的重要手段,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集团,实现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的跨地区发展,促进商品和各种生产要素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和充分竞争。

(十八)深入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配合打击商业欺诈专项行动,开展全国范围的诚信兴商活动,普及信用知识,增强信用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进一步完善行政管理部门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和信息共享制度,促进信用信息公开,推动企业和行业建立信用自律和风险防范制度,逐步形成失信惩戒机制。

(十九)加强基础建设,促进整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时完成整规三年规划编制工作。加强整规队伍和机构建设,进一步落实整规工作的办事机构、人员编制和经费。各级整规办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各级整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重视整规工作,加强领导,充实力量。完善联合督查、沟通协调、案件督办、新闻宣传、调查研究等工作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打击商业欺诈 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办发〔2005〕21号

2005年3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社会经济活动中各种形式的商业欺诈时有发生，在某些地区和领域还出现蔓延势头。违法犯罪分子通过虚构事实、发布虚假信息 and 签订虚假合同等手段以及非法行医，误导、欺骗企业、消费者和患者，骗取钱财，直接损害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身体健康。为了严厉打击商业欺诈，国务院决定，用一年左右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

商业欺诈流毒甚广，为害甚烈，侵害人民群众特别是社会困难群体的权益，容易引发不稳定因素，群众反映强烈，如任其发展，将成为社会公害，必须采取果断措施，严厉打击。这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通过专项行动，实行打防并举，查处一批大案要案，惩治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对商业欺诈活动的强大威慑力，遏制商业欺诈泛滥的势头。

结合专项行动，完善打击商业欺诈的法律法规和执法体系，实现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倡导诚信兴商、守法经营的社会风尚，提高企业、消费者和患者自主维权的意识和能力，逐步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的反商业欺诈长效机制。

二、突出重点，落实责任

要针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危害严重的商业欺诈行为，集中整治。重点是整治虚假违法广告、打击非法行医和商贸活动中的欺

诈行为。

(一) 整治虚假违法广告。

规范广告市场秩序,严禁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严禁未经审批擅自发布和篡改审批内容发布保健食品、药品广告;在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服务广告中,严禁使用任何人包括社会公众人物的形象,以消费者、患者、专家的名义作证明;严禁在保健食品广告中宣传疗效和在药品、化妆品、美容服务广告中夸大功能,以及在医疗服务广告中宣传保证治愈;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虚假广告和不实信息。加强对广告行业的管理,健全广告监管制度。

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由工商总局牵头。工商总局要负责组织专项检查以及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对发布未经审批广告的媒体,依法停止其广告发布业务;对发布虚假违法广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媒体,依法停止其广告发布业务,直至取消广告发布资格;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广告监管公告制度,建立广告活动主体市场退出机制。新闻出版总署和广电总局要加强对报刊出版单位和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刊登、发布广告行为的管理,建立领导责任追究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依法做好对保健食品、药品广告的审查;对篡改审批内容或者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重的,主管部门要撤销广告批准文号,并在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卫生部、中医药管理局要做好对化妆品标签、标识宣传内容的监管,配合工商总局整治医疗机构非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信息产业部要配合工商总局对发布虚假广告的互联网信息和电信服务提供者依法进行处理。

(二) 打击非法行医。

非法行医现象在一些地方特别是农村、城乡结合部大量存在,严重扰乱了医疗服务市场秩序和社会治安,危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和生命安全,必须予以严厉打击。重点是:打击无证行医;查处医疗机构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和出租、承包科室的行为;打击非法性病诊疗活动;查处利用 B 超非法鉴定胎儿性别的行为。

打击非法行医由卫生部牵头。卫生部、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组织专项检查,打击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无行医资格人员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查处医疗机构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和出租、承包科室的行为,打击非法性病诊疗活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负责查处利用 B 超非法鉴定胎儿性别的行为,查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以及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和出租、承包科室的行为。卫生部、科技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对医学科研机构从事医疗服务的监管,查处其非法行医行为。

(三)打击商贸活动中的欺诈行为。

重点是:打击企业不规范促销、虚构或者夸大特许经营品牌效应、骗取加盟费的行为;打击服务业违规经营行为;打击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中的各类欺诈行为。

打击商贸活动中的欺诈行为由商务部牵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和工商总局要加强对商业和服务业促销活动的监督检查,查处虚假促销、以次充好等行为。商务部、工商总局要督促美容美发业经营者建立和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加强对店内产品质量的监管,适时发布质量监测结果,对不合格的产品要坚决清除出市场,并查清生产源头和进货渠道。商务部、工商总局要开展特许经营摸底调查,确定重点监控地区和企业,查处特许人披露信息不完整、不规范,没有风险提示,或故意夸大投资回报的行为,加强对特许经营展会活动的管理,防止不法分子利用展会骗取加盟费。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外汇局要对外贸经营活动实行联合监管,建立监管记录,加强信息沟通和复核。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劳动保障部、建设部、海

关总署、工商总局、外汇管理局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外经济合作活动的监管,查处发布虚假信息,欺骗劳务人员、施工单位和投资者的行为和无资质、超范围经营行为;强化对境外就业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查处建筑企业境外承包工程中的欺诈行为和违反外汇、海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探索建立反商业欺诈长效机制

(一)完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要研究分析各类商业欺诈行为,特别是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非法敛财等欺诈行为的特点和规律,摸清惯用手法、骗术类型和高发领域,制定有针对性的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堵塞法律和制度漏洞,为打击商业欺诈行为提供依据。

(二)加强综合监管。

加强行业管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间的相互配合,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形成信息共享机制,实现联合监管。对有过商业欺诈行为的企业、个人和医疗机构,要列入“黑名单”。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跟踪欺诈行为的变化动向,做到及早发现、准确定性、依法查处。

(三)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推动各地区、各行业开展多种形式的诚信自律活动,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对企业的约束,形成行业自律机制,提高行业整体诚信意识。加强企业和医疗机构信用建设,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弘扬诚实守信的良好行风。开展信用知识培训,引导企业形成诚信守法经营的商业伦理和信用文化。倡导“诚信兴商”和“守合同重信用”,揭露和鞭挞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组织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四)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

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方便群众举报,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做到有回音,有着落;加强舆论监督,揭露骗术骗局,曝光典型案例,使商业欺诈难以为害;加强宣传教育,调动和发挥群众的参与意识,普及防骗常识,提高识假防骗的能力,使人民群众放心,欺诈者寸步难行。

四、加强领导,稳步推进

(一)强化地方政府责任。

商业欺诈不仅侵害群众利益,而且破坏社会稳定,恶化投资环境,影响经济发展。地方人民政府要从维护稳定、规范秩序、促进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打击商业欺诈的重要意义,下大力气切除这个“毒瘤”。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二)加强部门配合。

商务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参与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和本通知的规定,完成好各自的工作任务。

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掌握案件线索,对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介入,并依法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要加强对违法犯罪分子的查控,防止其卷款潜逃。要严厉打击暴力抗法行为。

监察机关要对各地区和各部门开展专项行动的情况进行监督,对拒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违法违规审批、问题严重的地区和部门,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三)分步骤实施。

专项行动从2005年4月开始,分三个阶段实施,为期一年。

动员部署阶段(2005年4月—2005年5月),建立工作机制,印发行动方案,召开工作会议,进行全面部署。

组织实施阶段(2005年5月—2006年5月),按照行动方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步骤组织实施。

总结检查阶段(2006年6月),组织督查组,检查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验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2006年6月底以前,将专项行动的情况报送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汇总后报国务院;办公室要加强对专项行动的协调和督查。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5年3月)

1日,市长李宪生会见法国阿尔斯通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柏珂龙先生。

市人民政府表彰第四届职工技术协作优秀技术创新成果。

8日,市人民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2004年武汉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

12日,副省长蒋大国、副市长袁善腊与省市各界人士在武昌辛亥革命博物馆参加纪念孙中山先生逝世80周年纪念活动。

18日,铁道部和省、市领导同志出席武汉铁路局成立揭牌仪式。

市长李宪生、法国凯斯勒将军等出席在汉举办的《叱咤风云的伟人——戴高乐生平展》开幕式。

20日,市长李宪生到联系点江岸区作题为《加强党性修养,永葆党员本色,在贯彻科学发展观、促进武汉率先崛起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专题报告。

23日,市长李宪生、副市长胡绪鹄检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企业。

24日,市长李宪生检查全市绿化工作。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